

涉案车辆估价结论报告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委托书》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依法对贵院受理的（2016）新 0102 执恢第 232 号，申请执行人新疆汇德华典当有限公司与崔回来典当合同纠纷一案中的财产：被执行人崔回来名下新 A09S92 号（东风日产尼桑天籁）车一辆进行了价值评估，现估价工作已完成，情况综述如下：

一、估价标的

车辆类型：小型汽车 车牌：新 A09S92
车辆型号：EQ7204AC 车身颜色：黑色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GBF1AE04BR076091
总重量：1940kg 整备质量：1457kg
核定载客：5 人
发动机号：491659T 排量/功率：1997ml/104kw
燃料种类：汽油
制造厂名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非营运
取得方式：购买
出厂日期：2011 年 11 月 11 日
上牌日期：2012 年 08 月 06 日
机动车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环保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工作条件一般，取系数 0.8，权重 10%。

经计算确定：标的物综合调整系数为 0.9175

3、综合成新率

$$\begin{aligned}\text{综合成新率} &= (1 - \text{实体性贬值率}) \times \text{综合调整系数} \times 100\% \\ &= (1 - 21.665) \times 0.9175 \times 100\% \\ &= 71.87\%\end{aligned}$$

(三)、市场价值

$$\begin{aligned}\text{市场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230000 \times 71.87\% \\ &= 165301 \text{ (元)}\end{aligned}$$

九、估价结论

本公司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遵循估价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核实估价标的的现状，经过市场调查和搜集价格资料，通过认真的分析和测算，并结合估价鉴定经验，确定估价结论为：

估价标的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取整）为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叁佰零壹元整，¥165301元。

十、估价限定条件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二)、计算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三)、估价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

(四)、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

电 话：0991-4610167

十四、估价人员签章

姓 名 价格鉴证师（或员）资格证号 签 字（章）

黄伟新 009239



靳 涛 003711



十五、附件

- (一)、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复印件；
- (二)、估价标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 (三)、估价标的照片扫描件；
- (四)、估价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五)、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扫描件；
- (六)、估价人员资格证扫描件。

新疆昊天利华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